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聯絡人:賴建達
-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 \*傳真：03-8234983
- \*電子信箱：da1025@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罰鍰：指行政處分罰鍰件數。
  - (二)強制執行：指前項處分，拒不繳納，於統計標準期間內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件數。
  - (三)親職教育：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施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 (四)公布姓名或名稱：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26條之1、43條第4項、44條第2項、46條之1、47條、48條、49條、82條及83條，依法公布姓名或名稱於新聞紙或該府公告欄、公報等。
  - (五)沒入物品、限期移除、下架或其他處置：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沒入、限期移除、下架或為其他處置有關之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資訊。
  - (六)歇業：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屆期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 (七)勒令停業：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項、第46條之1及第48條第2項者，得令其暫停營業。
  - (八)停辦：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後段及83條，主管機關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家數。
  - (九)廢止許可：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後段及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仍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拒不停辦，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家數。
  - (十)廢止登記：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4項及第5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或其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屆期仍未改善，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人數。
-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按本國籍（區分為一般、原住民）、大陸籍、外國籍、陪同偵訊個案數、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2 個月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 6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依據社會處登記之兒少性交易案件資料及各安置、收容中心所造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